

宣称“除菌消杀率高达 99.99%”“XX 病毒消杀率高达 99.99%”……

一张虚假宣传“空气消毒卡”的背后

本报记者 杨召奎

近日,中国消费者协会(以下简称“中消协”)召开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新闻通报会,通报中消协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有关情况。会上,中消协相关负责人通报了中消协诉顺风基因科技(潍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风基因公司”)、中诚北方生物医学(沈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公司”)、青岛中科瑞业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瑞业公司”)生产销售“北方清晨空气消毒卡”虚假宣传案。

据悉,这起案件是中消协首例经法院判决获得全面胜诉的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该案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定3被告在经营案涉消毒卡的过程中存在宣传不实的欺诈行为,判决顺风基因公司支付消费者购买商品价款3倍的惩罚性赔偿金200余万元以及检测费、公证费等,中诚公司、中科瑞业公司各自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宣称消毒卡“除菌消杀率高达99.99%”

中消协副秘书长潘海峰介绍,2023年底,中消协接到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事检察院提供的案件线索。线索显示,顺风基因公司于2021年起生产“北方清晨空气消毒卡”,中诚公司、中科瑞业公司先后负责该产品的全国总经销,案涉产品在多个电商平台均有销售。

据介绍,案涉消毒卡外包装上印有“XX病毒消杀率高达99.99%、除菌消杀率高达

阅读提示

“除菌消杀率高达99.99%”“XX病毒消杀率高达99.99%”……3家公司通过上述话术,在经营某消毒卡产品的过程中存在宣传不实的欺诈行为。该案经由中消协提起公益诉讼,法院最终判决案涉公司支付消费者购买商品价款3倍的惩罚性赔偿金200余万元。

99.99%”“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301医院)老年医学研究所联合实验室技术支持”字样。然而,有关材料显示,案涉产品并未达到其所宣传的消杀效果,且并未获得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301医院)老年医学研究所的技术支持。

“在接到线索后,中消协随即组织开展了多轮次的专家论证,购买实物样品,通过权威机构鉴定其实际消毒灭菌效果,并全过程公证取证,同时在检察机关的大力支持下获取了该产品在主要网购平台的销售数据等。”潘海峰说。

中消协认为,案涉产品的生产销售发生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经营者利用消费者对疫情的恐惧心理进行虚假宣传、诱导消费者购买相关产品,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情形十分恶劣。

企业被判支付商品价款3倍的惩罚性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7条规定,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中国消费者协会以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中消协认为,有必要就此案提起公益诉讼,维护众多消费者的切身利益。

潘海峰表示,对该案提起公益诉讼,主要是因为案涉经营者的侵权行为面向众多不特定的消费者,且案涉消毒卡单价较低,消费者很难举证相关产品消毒灭菌效果不达标,依靠个体维权或起诉难以实现有效追责。此外,自2021年10月起,案涉公司通过网络交易平台面向全国消费者销售案涉产品,影响范围广、持续时间长,且明知产品功效与宣传不符,故意夸大宣传欺骗消费者。与此同时,该案被告在产品外包装上假借权威机构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的名义进行虚假宣传,骗取消费者信任,误导消费者。

对于该案,2025年12月,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顺风基因公司、中科瑞业公司停止生产、销售案涉产品,并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按消费者在网购平台上购买商品价款的三分之一支付赔偿金22万余元。

“一审判决虽然支持了中消协的大部分诉求,但是未判决被告之一的中诚公司承担侵权责任,更未认定本案3被告在生产、销售中的虚假宣传行为构成消费欺诈,且认定的赔偿金额缺乏充分的法律依据。经分析论证,中消协提起上诉。”潘海峰说。

今年8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判决顺风基因公司支付消费者购买商品价款3倍的惩

罚性赔偿金200万余元以及检测费、公证费等,同时,中诚公司、中科瑞业公司各自在1067002.98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益诉讼可有效弥补个体维权不足

虚假宣传是常见的消费纠纷争议点,进入诉讼程序后,在实务认定、举证边界、法律责任确认等方面存在一定难点。潘海峰表示,对于上述案件,中消协系统开展了专家论证、调查取证、委托鉴定等工作,确保了案件有序推进。

“就本案而言,由中消协代表消费者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无须个体受害消费者起诉,直接对系统性、扩散性的侵权行为开展司法规制,可以有效弥补个体维权的不足,有效维护全体消费者的整体利益,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规模性效果。”潘海峰认为,该案的胜诉充分体现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实践价值与不可替代性,也体现了该制度在治理网络购物侵权乱象中的现实必要性。

据不完全统计,中消协和上海、浙江、江苏、福建、重庆、安徽、广东、湖北、四川等地的21个省级消协组织共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182件,核心诉求均得到了支持,实现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目的。据介绍,相关案件主要涉及销售假冒伪劣及不合格商品、食品药品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格式条款等众多领域。

中消协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继续推动公益诉讼制度机制的健全完善,努力争取司法机关、行政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支持,找准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的痛点、难点,推动更多典型案件落地见效。



交警“敲窗”提醒护平安

10月26日,江苏省海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高速路口执勤,开展“敲窗”提醒宣传活动。

当日,江苏省海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全面启动秋冬季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依托辖区高速路口、国道省道口开展“敲窗”提醒宣传活动,严查客货运输车辆超员、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逐项排查安全隐患,现场对驾驶人开展安全提醒,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本报通讯员 翟伟凯 摄

工伤后又引发并发症,赔偿谁担?

本报记者 吴锋思

工伤后引发的并发症,是否属于工伤保障范围?工伤后停工留薪期间的待遇,应如何计算?近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劳动纠纷案,确认劳动者工伤后引发的并发症属于工伤保障范围,支持劳动者获取工伤赔偿。

2023年6月1日,裘某人入职南昌市某公司。双方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合同期限为1

年。裘某人入职后,公司并未给其办理工伤保险。2023年11月7日,裘某受公司安排驾驶货车运输一车混凝土,卸货后,在冲斗过程中不慎从车上摔下受伤,后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经过工伤认定,裘某系因工受伤,经鉴定为八级伤残。后经确认,裘某停工留薪期为6个月。

因工伤待遇等问题,裘某于2025年4月申请劳动仲裁,请求解除劳动关系,并要求南昌市某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工伤待遇赔偿。南昌市新建区劳动人

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公司支付裘某停工留薪期工资、住院伙食补助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裘某、南昌市某公司均不服该仲裁裁决,向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一审认为,裘某被认定为工伤,并经评定为八级伤残,且该工伤认定经过司法审核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裘某未参加工伤保险,故其工伤保险待遇应由南昌市某公司按照相关标准支付。法院一审判决

南昌市某公司向裘某支付赔偿金共计32.6万余元。该公司不服这一判决结果,遂提起上诉。

对于该案,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裘某因工伤事故身体多处损伤,医院出院记录中写明了其术后需进行预防血栓形成等治疗,且《工伤认定决定书》中亦写明裘某被诊断为下肢动脉血栓形成的情况。裘某下肢静脉血栓形成与案涉工伤事故存在因果关系,因此而产生的医疗费应由公司承担。最终,法院驳回案涉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竞业限制协议并非“签了就算”

本报记者 马安妮

在一家新材料公司担任检修工程师5年的徐某龙离职后,被老东家提起劳动仲裁。公司要求他支付400余万元竞业限制违约金及公司损失,同时要求其两年内不得进入同行企业工作。然而,这份盖有企业公章、经员工签字的竞业限制协议,实际上并无约束力。

2018年7月,徐某龙入职某新材料公司,岗位为机动部检修工程师,日常负责生产车间的设备维修等工作,双方签订了为期5年的劳动合同。

入职当天,徐某龙与公司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离职后两年内,其不可以到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同行业企业上班。若徐某龙违反约定,则须按其离职前12个月工资总额的10倍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公司相关损失。

2023年1月,徐某龙出于个人原因主动提出离职。在辞职申请表上,明确标注了徐某龙“非骨干员工”。此外,其离职前与公司机动部部长进行了离职面谈,相关记录中载有“本人无掌握公司相关技术秘密”,该机动部部长亦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离职后,徐某龙先到四川一家金属材料公司担任销售,后回到新疆,进入某铝业企业做营销,工作内容与硅材料生产无关。但是,在徐某龙入职某铝业企业后不久,就收到了老东家某新材料公司的仲裁申请材料。某新材料公司认为,徐某龙违反了竞业限制约定,要求其支付违约金200余万元并赔偿公司损失200万元,总计400余万元,同时要求徐某龙继续履行为期两年的竞业限制义务。

对此徐某龙认为,自己在某新材料公司工作时,只是一名设备检修工人,并未接触公司核心技术和商业秘密,离职后也未从事硅材料相关工作。仲裁委受理该案后,裁定徐某龙支付6.3万余元违约金,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双方均不服这一裁决结果,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竞业限制制度的初衷在于保护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企业研发的核心技术不被随意带走。与此同时,应防止企业滥用竞业限制相关权利,避免限制普通员工的择业自由,不得阻碍人才正常流动、破坏市场创新活力。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企业虽主张徐某龙属于“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但该员工的岗位为检修设备的工程师。同时,徐某龙的辞职申请表上标注其“非骨干员工”,离职面谈记录中,其领导亦签字确认徐某龙没有掌握公司的技术秘密。此外,该企业并未举证证明徐某龙接触过公司的核心商业秘密。

法院认为,不能因为劳动者签了竞业限制协议,就直接推定其需要承担竞业限制义务。最终,法院判决徐某龙无须履行与案涉企业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驳回该企业的全部诉讼请求,徐某龙无须支付企业要求的200余万元违约金及200万元损失,亦无须继续履行相关竞业限制义务。

被恶意剪辑、被AI换脸、被“商业代言” 警惕涉老网络侵权新风险

本报记者 陈丹丹

当前,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迭代,老年人在享受数字化、智能化服务进程中已经成为不容忽视的群体。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57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5年12月,60岁及以上老年网民用户规模已达1.73亿人,占网民整体的15.4%。

为切实守护老年人网络空间合法权益,营造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社会环境,北京互联网法院近期通报了涉老年人网络侵权案件审理情况并发布相关典型案例。北京互联网法院副院长仪军介绍,该院累计受理涉60岁以上老年人网络侵权纠纷4671件,其中名誉权侵权案件占比超70%,部分案件中已出现非法使用人工智能技术深度合成老年人肖像或声音用于不当目的的情形,老年人维权面临新挑战。

恶意截取电视剧节目视频片段编造家世纠纷,是否构成对名誉权的侵害?在此次发布的一起典型案例中,时年66岁的李某甲与儿子、儿媳一家曾参与某电视台公益节目录制,真实记录了双胞胎出生过程,未收取任何费用。

2021年11月,李某甲一家发现李某乙通过某视频平台账号发布恶意截取前述节目的视频,并自行配以涉及婆媳纠纷、家庭暴力等内容的虚假字幕。该视频浏览量达150万次,评论量达1万,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李某甲等人遂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李某乙发布的视频内容缺乏相应事实依据,导致社会公众对三原告的社会评价降低,侵害了三原告的名誉权。法院综合考虑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传播范围及后果等因素,判令李某乙使用涉案视频平台账号发布致歉声明,向三原告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等。

仪军介绍,在此次发布的“带货主播利用AI技术实施侵权案”中,判决明确,商家未经许可合成老年人声音用于商业宣传,该声音结合音色、语调、发音节奏及社会知名度,能够识别特定老年人的,构成对其人格权益的侵害。此外,委托方未尽审查注意义务的,须承担连带责任。另一起案件中,法院认定未经许可使用老年逝者的肖像照片作商业宣传,侵害其肖像权益的,构成侵权。

“老年人发布网络言论,在群组讨论公共事务、跟贴评论、发表评价时,均应当以事实为依据,理性表达、文明发声。”仪军提醒,网络信息具有易删除、易篡改的特点,老年人发现自身权益遭受侵害时,应当第一时间通过截屏、录屏等方式固定证据,必要时通过申请公证等方式取证。

广告

营造书香文化 赋能职工成长

为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满足一线职工阅读需求,营造“爱读书、读好书”的良好氛围,近日,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岭县供电公司工会对各基层班组职工读书角进行了集中更新补充。

结合基层供电所、运维班组分散的特点,工会采取“按需采购、就近配置”的方式,提前通过微信群、班务会征集职工阅读意向。此次重点补充了电力专业技术书籍和技能鉴定辅导教材,方便一线职工随时“充电”;健康养生、亲子教育等生活类书籍,帮助职工在工作之余放松身心。工会还对读书角进行了整理布置,图书按类别贴标签上架,设置“新书推荐”专区。部分班组利用走廊、休息室角落打造“微型书架”,让职工随手就能拿到书。下一步,该公司工会将持续管好、用好读书角阵地,建立图书定期轮换更新机制,开展读书分享、好书推荐活动,让读书角真正成为职工提升技能、舒缓压力、交流思想的“精神驿站”。(于广华)

加强线损管理 助力提质增效

近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刁铺供电所台区经理薛徐山打开通信信息采集系统,前一天全所261个台区的线损数据一目了然。在发现明发国际广场小区6#配电房3#变台区线损异常波动后,他随即赶赴现场核查,查明是客户表计接线松动所致,当天即处理完毕。

今年以来,该所把线损管理作为提质增效的突破口,建立“日监测、日分析、日处置”闭环机制,逐台区落实经理责任制;依托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对高损台区精准“画像”,对照清单逐户排查,重点治理窃电、计量故障、三相负荷不平衡等顽疾。同时,优化配变布点、加装无功补偿装置、调整三相负荷,打出技术降损“组合拳”。

今年前9个月,该所同期线损率提升至99.98%,低压综合线损率降至1.12%,同比下降1.7个百分点,累计减少电量损失约89.17万千瓦时。刁铺供电所所长管琳琳说:“我们把每一度电都当作自己的电来精打细算。”(曹鹏 张鑫)

夯实保障基础 守护旅客平安

京广线路运行跨度长、途经区域广,客流密集且重点旅客较多,运输保障压力较大。为有效应对大客流考验,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客运段京广车队北京一组统筹谋划,细化工作举措,全方位开展各项运输保障筹备工作。

结合线路特点与历年运输工作经验,该班组常态化召开安全服务部署会,明确各岗位工作职责与作业标准,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抓实隐患排查与服务提质工作,班组在出乘前对列车消防器材、车内客运设施开展全覆盖检查,及时补齐便民服务备品,精细化整治车厢环境卫生,全面排查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同时,针对性开展服务技能专项培训,提升乘务人员沟通服务、重点帮扶、应急处置能力,夯实服务保障基础。

尤其在节日运输期间,列车长和乘务人员将全程在岗值守、动态盯控,持续加密车厢巡视频次,及时疏导客流、维护乘车秩序,高效处置各类突发状况。(熊玲辉)

筑牢电网安全 护航节日供电

近日,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周口供电公司组织焦裕禄共产党员服务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力守护辖区电力安全稳定。

该公司结合用电特点与历年负荷规律,科学研判节日用电高峰态势,制定专项保电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岗位职责、细化工作分工,全方位压实保电责任。组织焦裕禄共产党员服务队对辖区变电站、输电线路、配电网设备开展拉网式隐患排查,重点对城区主干道、居民小区、商超景区、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供电设备进行全面巡检,通过红外测温、负荷监测等技术手段,精准排查设备隐患,及时消除线路故障、设备老化等安全问题。节日期间,该公司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优化电网运行方式,备足抢修物资与应急力量,组建应急抢修队伍随时待命。同时畅通电力服务热线,快速响应群众用电诉求,高效处置各类用电故障,以可靠电力护航万家灯火。(邱志强)